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1号

关于对吴建林、刘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建林，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群星明、公司）时任董事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刘威，公司时任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前期，吴建林通过大宗交易以3.53元/股向陆先红转让股份101万股，刘威通过大宗交易以3.53元/股向唐志刚转让股份129万股。其中，陆先红、唐志刚购买群星明股票的资金由吴建林本人、刘威及其亲兄弟刘群提供，进而构成陆先红、唐志刚股份代持违规。

时任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吴建林、时任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威的上述行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对吴建林、刘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1月18日